**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的通知》**](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7/0322/286028/content_286028.htm)（安监总厅科技函﹝2017﹞3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落实。为切实做好我省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程序

（一）单位申报。各市（区）市安全监管局，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含电子版)请报送至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驻陕中央企业、各部委直属科研院所、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申报的项目，也可以直接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申报。

（二）初审推荐。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专家评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四）遴选结果公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遴选出的淘汰和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向社会公布。

二、申报程序

采取网上申报和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单位操作流程如下：

1．注册。申报单位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规划科技”子站下“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申报平台”上按要求进行注册（相应要求详见网站说明）。

2．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按平台要求在线填写申报内容及主要证明出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陕西推荐单位为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报送材料。申报单位应当如实、详细的填写推荐表（需由平台生成导出，格式见国家安监总局《通知》附件1、2），一式三份，有关内容，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提交的证明文件、证书、鉴定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和推荐表一并送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盖章。

4．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申报单位将申报项目纸质文件于6月25日18:00前交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进行审查（可邮递，以邮戳日期为准）,由省安全生产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将推荐项目在线提交。

6．申报平台开放时间截止2017年6月30日。

联 系 人：周利军 　　　 联系电话：029-63916108

通信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7楼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邮政编码：710006